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检查主体 | 行政检查事项 | 检查依据 | 专项检查计划 |
| 1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 第九十九条、第一百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七十三条、七十四条、七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《吉林省性病防治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涛、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《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一条 | 双随机 |
| 2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执法检查 | 《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 | 双随机 |
| 3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药品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二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七十六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第五十四条、五十五条、五十六条、五十七条、五十八条、五十九条。《护士条例》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。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《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。《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。《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》第十九条。 | 双随机 |
| 4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中医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中医药服务的行政执法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。《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《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四条。 | 双随机 |
| 5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第三十五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划生育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》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《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六条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《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《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 | 双随机 |
| 6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用血安全、采供血机构血液安全情况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、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二十九条、第一百三十九条、第一百四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二款。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二条、第七十三条、第七十五条、第八十条。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条、第九十三条、第九十四条、第九十五条。《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。《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。《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》第六十条。《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。《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材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。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一条、第七十四条。 | 双随机 |
| 7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《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《盲人医疗按摩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《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《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》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 | 双随机 |
| 8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放射诊疗机构执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一百零一条。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、第四十九条。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。《医疗质量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。《处方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。《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》第四十四条。 | 双随机 |
| 9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餐饮具消毒配送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。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二条。《血站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。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一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。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。 | 双随机 |
| 10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GB/T 18204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》GB 37487 《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》GB 37488 《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》GB 37489 《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》GB/T 37678 | 双随机 |
| 11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 | 双随机 |
| 12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| 《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餐饮具集中消毒卫生规范》GB3165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消毒餐具》GB14934-2016《餐具、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》 | 双随机 |
| 13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消毒管理办法》《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 | 双随机 |
| 14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办法》 | 双随机 |
| 15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| 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双随机 |
| 16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双随机 |
| 17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》 | 双随机 |
| 18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、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政执法检查 | 《吉林省保健用品管理条例》《吉林省保健用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》《吉林省保健用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定》 | 双随机 |
| 19 | 白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疗卫生人员药品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的行政执法检查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》 | 双随机 |